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

規定	說明
一、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下稱本協定）第3章良好法制作業章（下稱本章）所稱「法規」*，指中央行政機關所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含實質法規命令）。	以本章第3.1條規定法規係指「經法規主管機關採行、發布或維持，且**其遵循具有強制性**」，且「法規主管機關指中央層級行政機關或當局機關，**不包括立法機關或法院**」觀之，我方法規之適用範圍原則為中央行政機關所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含實質法規命令）。
二、下列情形，非屬本章所稱「法規」：	依本章附錄-A定之。
（一） 未含有法律強制要求的一般性政策或指引聲明者。	未含有法律強制要求的一般性政策或指引聲明者，以其不具強制性，爰予排除適用。
（二） 關於軍事或外交事務職能者。	軍事、外交事務本質屬於國家主權行使，可能涉及機密性或國家安全，爰予排除適用。
（三） 關於機關之組織、程序、作法、管理與人員者。	本款涉及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事項之規定（例如機關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以其屬機關內部事項，爰予排除適用。
（四） 關於機關之公共財產、貸款、補助、利益或合約者。	本款涉及給付行政或私經濟行政之規定，以其不具強制性，爰予排除適用。
（五） 關於金融服務措施者。	本款之適用範圍，依本協定第1章第1.4條所定「金融服務」之定義及所涵蓋活動之規定辦理。
（六） 關於反洗錢措施者。	關於反洗錢措施者，適用涉及反洗錢政策及相關措施，例如依洗錢防制法所定法規命令。

*註：本協定所稱「法規（Regulation）」於美國法制體系下所指涉之範圍相當廣泛，除由法律授權、經一定程序制定之法令外，尚包括實務上為因應執行法律所需而制定，對於行政機關具有拘束力之文書，例如：有關政策、組織內部規範、對企業之津貼補助等文書。

本協定第 7 章之例外規定

第 7.1 條：一般例外

1. 為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之目的，《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及其註解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1]。
2. 為第四章（服務業國內規章）之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a)款、第(b)款及第(c)款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瞭解，《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b)款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b)款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及《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g)款適用於有生命及無生命的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護相關措施。

第 7.2 條：重要安全

本協定之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

(a) 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或允許取得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一旦揭露將違反其重要安全利益之資訊；或

(b) 排除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其認為屬履行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之義務、或保護其重要安全利益之必要措施。

第 7.3 條：租稅措施

1. 為本條之目的，租稅與租稅措施包括貨物稅，但不包括：
   (a) 第 1.4 條（一般定義）所定義之「關稅」；或
   (b) 該定義之第(b)款、第(c)款與第(d)款所列之措施。
2. 除本條有規定外，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3. 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適用於加值稅。

第 7.4 條：金融服務例外

1. 本協定不禁止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基於審慎理由[2]，包括對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有信託責任之人的保護，或為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性，採行或維持措施，不受除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外之本協定其他規定之限制。如該措施因適用本例外而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該措施不應作為規避該等規定之承諾或義務的手段。
2. 本協定不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之中央銀行或貨幣政策機關、或一方代表領域機關所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為貨幣及相關信用政策或匯率政策所採行之任何一般性適用之非歧視性措施。
3. 本協定不限制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透過平等、非歧視及善意適用措施，為維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或財務責任，禁止或限制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分支機構或相關人員或為其分支機構或相關人員之利益進行移轉。本項內容不影響其他本協定中允許限制該等移轉之規定。
4. 為臻明確，本協定不禁止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牴觸本協定的法律或法規，包括與防止欺騙及詐欺行為，或處理金融服務契約之違約效果相關的措施。

---

[1] 為臻明確，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就納入本協定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既有權利與義務，應由雙方自行及透過其指定代表行使或履行。

[2] 「審慎理由」包括為維護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財務責任，及為維護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安全、財務及經營之誠信。